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27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6日22时36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到蒙阴常路镇台庄村路段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申请人自己主动配合检查，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驾，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3年10月18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驾驶证吊销五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定程序不当；存在超越职权的行为，请求撤销原行政行为。（一）事实认定部分。1. 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请被申请人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2.

请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依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等规定，交警队是否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3.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认可执法记录仪记录内容。依照《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执法人员在开展以下工作时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五）执法人员处理一般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自到达现场之时起，要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记录执法现场的过程，应当对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当清晰、连续、完整。其中抽血视频、送检视频尤为重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情况，从而与实际情况相悖，公安机关应当对该事实加以证明。（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五条交通协管员可以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五）接受群众求助。交通协管员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是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以上法律明确规定，协警并不具备执法资格，没有盘查、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执法权。因此辅警执法，属于超越职权，被申

请人任由辅警执法，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三）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未告知听证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听证权利。其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做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和实体上的合法及合理性，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使用的酒精检测仪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相应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书。（二）被申请人依法提取申请人血样送检，全程录音录像；后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出具鉴定意见，能够认定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115.4mg/100ml，达到酒驾认定的标准。（三）执法人员自到达现场之时起，就已开启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且内容具备清晰完整性。（四）执法人员在本次执法过程中由交通警察开展执法

工作，辅警配合执法，其执法身份、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得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6日21时36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至蒙阴县常路镇台庄村路段时，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查获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日22时36分许，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实施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115mg/100ml。同日23时31分许，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带领申请人前往医疗机构提取血样，并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83001175810），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和检验血样的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7月17日14时48分至15时4分，被申请人处民警在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蒙阴大队常路中队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7月21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3]4460号《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15.4mg/100ml。2023年7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通过该笔录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名捺印。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22时36分，在蒙阴常路镇台庄村路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0）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23年12月7日，蒙阴县人民检察院作出蒙检刑不诉〔2023〕85号《不起诉决定书》。该决定书查明：“2023年7月16日22时36分许，被不起诉人田某酒后驾驶鲁QXXXXX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沿蒙阴县汶河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蒙阴县常路镇合庄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被不起诉人田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5.4mg/100ml，系醉酒驾驶。”该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依法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

又查明，被申请人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3.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蒙检刑不诉〔2023〕85号《不起诉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3年12月25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

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2日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于10月1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上述规定，属未对申请人权利造成实际影响的轻微程序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和证据，已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16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日